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59號

原告 邱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於原告所陳報之送達處所，原告雖有遞送再申請撤銷訴訟案狀，但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申請撤銷訴訟案狀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送達證書、再申請撤銷訴訟案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、21、25、27、31、33、35、37、39、41頁）在卷可查。是以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法 官 唐一強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7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陳達泓